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元科技，证券代码：300472）于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4）；2019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5）；2020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2020年1月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